**关于项目公司申请对外支付资金的审核说明**

盐城绿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项目公司”）于2021年6月11日提起《用款申请》，申请于6月15日通过工商银行9173（资金监管账户）向股东方无锡国盛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前期股东借款2356万元。我司受托对资金支付事项进行审核并作以下说明：

前期股东借款符合项目公司与无锡国盛房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《借款协议》规定，且根据银行流水显示，前期股东借款情况属实。

我司对项目公司提供的材料进行了审核，认为对外付款理由充分，项目公司的用款合理、合规，我司拟同意后续支付。

**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**

**中粮盐城绿跃项目组**

**2021年6月11日**